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卫星遥感监测

采购单位：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本次采购 1 个包共计采购预算人民币 200 万元，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无需开展需求调查。

二、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卫星遥感监测，共 1 个包，投标人须对全部服务内容进行响应，报价须报齐全。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人民币 200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 卫星遥感监测	C99000000 其他服务	宗	1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详见附件

附件：

技术要求：

一、招标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卫星遥感监测，共 1 个包，投标人须对全部服务内容进行响应，报价须报齐全。

二、项目背景：

开展烟台市自然资源变化、开发动态及开发质量的动态监测，为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提供科学依据与技术支持。采购 0.3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结合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开展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专题监测。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

1. 采购烟台市全域 0.3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
2. 基于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进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测。

四、服务要求：

1. 遥感影像数据要求

采购烟台市全市域（1.4 万平方公里）0.3 米卫星影像数据 1 期。拍摄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并于开始时间一个星期前通知中标人。

（1）影像分辨率：提供烟台市全市域分辨率优于 0.3 米(含 0.3 米)星下点的卫星遥感影像。

（2）波段数：至少具有全色波段和红、绿、蓝、近红外 4 个多光谱波段。

（3）侧摆角：每期侧摆角不大于 20 度。

（4）云量覆盖：覆盖范围内云量整体不高于 10%，云不得遮盖重点监测区域。

（5）影像质量：影像清晰，色彩、反差适中，无明显噪声，多光谱数据与全色数据需匹配；不应有影响地物判读的掉线、大范围的光谱溢出、波段不匹配等质量问题。

（6）幅宽及重叠要求：单景影像成像幅宽大于 10 千米，相邻各景影像之间应有 4% 以上的重叠，特殊情况下不低于 2%。

（7）影像处理：对影像数据进行大气校正、正射校正、融合、镶嵌等影像处理工作。

（8）空间基准：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9）格式要求：GeoTIFF 格式。

（10）其他：遇天气较差时间段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实

现项目范围影像覆盖应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

2. 遥感监测服务要求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遥感监测：需基于采购人统筹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根据各项自然资源监管工作需要，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动态监测服务，加强自然资源管理效果和国土空间利用效率，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保障生态安全提供基础支撑。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服务，符合国家、山东省、烟台市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标准。

五、成果提交：

序号	成果类型	提交内容	规格描述	数量
1	影像成果	0.3 米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原片、数字正射影像）	范围：烟台市全域 格式：GeoTIFF 坐标系：CGCS2000	1 期
2	矢量成果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测图斑	范围：监测区域 格式：shp 要素类型：面状 坐标系：CGCS2000	根据监测次数，每次提供 1 期成果。
3	文档成果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测报告	格式：docx、pdf	

六、其他要求：

1. 对项目的理解及实施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要求提出对项目背景和需求的了解和理解，应了解全面、理解及认识深刻；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进行全面分析，并制定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

2. 遥感影像数据采集方案

投标人需制定遥感影像数据采集方案，包括卫星数据源分析方案、卫星影像编程采集能力分析方案、卫星影像数据采集计划、卫星影像数据处理方案、卫星影像数据质量检查方案，工作方案和工作技巧需描述详细，有利于工作开展，工作思路需清晰准确且具有针对性。

3.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遥感监测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遥感监测服务方案，数据来源可靠，模型算法先进有利于工作开展，工作方案和工作技巧需描述详细，有利于工作开展，工作思路需清晰准确且具有针对性。

4.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完成时间要求合理安排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采购人批准的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投标人应该及时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

投标人需根据服务内容制定具体详实、合理的进度计划安排、质量目标，并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

5. 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加强相关人员的保密与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国家及采购人的相关保密要求，不得利用服务期间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复制、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并制定严密、详尽、全面，能够实现项目开展的全流程覆盖、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确保资料安全的保密措施。

6. 后续跟踪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服务承诺。应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响应等方面承诺保障该项目实施期间的稳定性。需明确承诺服务期内的服务响应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2 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要求制定后续服务方案，后续服务内容完整，具体、全面，体系健全且措施切实可行（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方案调整、后续工作协助等内容）。

7. 拟投入人员情况

投标人需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实施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在投标文件中应列出主要项目人员类似项目经历、及详细人员配置计划，并任命一名项目负责人和一名技术负责人，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类似项目经验，且具备足够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能力，并提供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测绘师、高级系统分析师、测绘地理信息类职称等证书。

项目组主要人员因不可抗力因素更换的，必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与原工作人员经验水平相当或高于原工作人员经验水平。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认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无法有效组织项目成员完成该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时，有权要求成交投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中标人有义务接受。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投入人员情况，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应的类似项目经

验，并提供注册测绘师、测绘地理信息类职称证书等证书。

8. 投标人可提供以往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证明其有能力顺利高效的完成本次项目。

9. 投标人可提供质量、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证明其有相关管理的能力。

10. 投标人可提供基于卫星遥感监测或提取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卫星遥感解译相关发明专利证书以及政府机关（不含协会、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包括组成奖种，以奖项颁发单位所在地办法为准）证明其履约的能力。

1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成像分辨率 ≤ 0.3 米的在轨光学卫星遥感影像数据保障能力证明材料；有自主运营权的投标人需提供项须提供自主运营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有代理权的投标人需提供卫星数据代理权证明材料扫描件；无自主运营权和代理权的需提供卫星运营商/卫星数据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提供购买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范围内 0.3 米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影像图样，需说明数据来源，并承诺数据源为“影像获取”部分所提供卫星运营商或卫星数据代理商的影像。

七、知识产权相关条款：

1. 最终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或服务内容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3.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文件、相关资料及成果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 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注：1. 投标人须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服务、技术要求，同时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2. 服务内容不得变更。

商务要求

1. 完成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数据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 付款方式：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中标人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合同金额的 70%）。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中标人逾期提供发票，采购人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划拨问题导致采购人不能如期履行支付义务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2 小时内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